

# 推展登山活動獎勵辦法、報名規範、報名須知

目的：為擴展登山活動，特立本辦法，財源活動結餘(計次期間1/1~12/31)，於次年會員大會中當場頒發。

會員須繳交新年度年費，並須本人參加餐會，餐會不得轉讓給他人，所有獎賞限本人親自領取，不另行補發。

辦法：1.勤登獎分為7次紀念獎(品)、10次獎(1000元)、每增5次的倍數獎(+500元)、全勤獎及熱心服務獎。

2.同行參加25次的夫妻獎、樂親獎(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其中二代、親兄弟姊妹)，以上獎項(2000元)不得重複領獎。

3.凡參加活動達15次以上(含)，每人得領取一份適額單日活動抵用券(山會視年度結餘撥發，並保有發放與否權利)。

4.會員大會不計入獎勵次數，特別活動除外時會另立說明。獎勵計次以「出發日」之年度來計。

★報名即表示認同以下之「規範」與「須知」，為避免浮濫報名，所有費用均不得轉換其他活動、不得由他人替代，有異議者請勿報名★

報名規範【新進會員入會費500元即為永久會員，會員年費200元(依年度1~12月計)，年費於各人每年度的首次活動時收取】

## ●單日活動：

A.活動取消：因應遊覽車公司要求15天前需給出「定車數」，報名取消設定為16天前，請慎重報名，或於期限前及時取消，

逾期不接受取消。(如週日活動，為二周前之週五20:00，系統關閉取消功能)。

逾期者「不接受任何理由」，請補繳該次活動費用總額，並列計獎勵一次，未補繳費用前將暫停其參加活動資格。

取消出缺之名額，山會有權進行遞補，其費用不退，逾期補繳規範亦不變，請慎重報名，以免損及自身與山會權益。

B.非會員皆請於繳費通知期限前完成預先繳費，單日活動會員車上繳費。特殊活動報表內另列說明。

## ●二天以上或有總量管制需申請的活動：

D.請於出團前一個月預繳全額費用(內含定金1000元，特殊活動另訂)，自行取消者定金不退，及須攤付已支出之費用(高於定金時)。

於出團前一個月內報名者，請於報名後三天內繳齊費用。以上所有費用均不得轉換其他活動、不得由他人替代。

E.申請入團入山成功後及出團16天內(不含第16天，時間如A點所述)取消者全額不退費，亦無法更換人員及轉換其他活動，請慎重報名。

●需申請入團及二天以上活動，因天候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時，每人酌收200元申請行政費，及均攤已支付之費用後全額退費。

●活動因故不能成團或自行取消時，其轉帳退費、手續費、及行政作業費用，統一另收取30元/人。

●特殊活動，另立通知說明。如規定有所出入，依報名表內說明為準。

報名須知【參加活動請必定攜帶健保卡、身分證件、及可優惠門票之證件】

(一)經通知成行後缺席者，依報名規範辦理。

(二)請提早10分鐘報到，逾時不候。

(三)代辦費用不含門票、額外接駁車資。一日行程伙食、飲水自理，晚餐視情況而定，餐費平均分攤。其餘如需另外收費或自費則另有說明。

(四)每員投保意外險100萬及10萬醫療，現場臨時報名者，恕無法再行投保，請自行先投保意外險。本會除百岳及特殊管制山城投保登山險外，其餘行程僅投保一般旅平險，有需要自行投保登山險者，請提前3天知會(因有重複投保疑慮，有可能無法為您成功投保旅平險)。

(五)請評估自身體能量力參加，齊全裝備以策登山安全(登山鞋、背包、山杖、手套、手電筒、水壺、預備糧、雨衣、藥品等，勿穿涼鞋)。

【家人無法自願之兒童、體弱及有心肺血壓不適宿疾者，請勿參加或需由家人隨側陪同。登山是一種具有危險性戶外活動，請注意自身安全】

(六)種別：山口組=輕鬆自由行、A=大眾行程、B=健腳行程、C=刻苦健腳行程、D=計劃行程，背帳棚睡袋遠程。?K=里程。

(七)活動行進間嚴禁喝酒。秉持無痕山林原則，不使用擴音設備、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、維護環境清潔不留垃圾、遵守當地管制區規定。

(八)因天候與不可抗拒因素，為顧及安全及維護活動品質，山會有權替換適當行程或延期、取消；若有增加支出時，酌加活動費，尚祈見諒。

(九)請聽從領隊及嚮導輔導，活動過程中安全自負，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及財損，概由其個人自行負責，當事人與其家屬須放棄對領隊、嚮導、本會及參與隊友之法律追究與賠償，登山協會不負任何法律賠償責任，以上條款請「確認」並「同意」再行報名。

本協會乃熱愛登山擊友以登山合作社理念非營利公益團體，推廣社會公益促進身體健康為目的，

所有幹部皆秉持不營私涉政、不沽名釣譽清流原則，憑藉「我為大家，大家為我」的志工精神，義務服務大家。

以上修訂之辦法、規範、報名，公告後實施

(未盡之處，以最終修正公告版本為準)

社團法人台中市健康登山協會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